顺德区古村落文化升级方案

根据《30个特色古村落宜居示范与活化升级2014-2016年工作指导意见》（佛建管〔2014〕198号）、《古村落保护与利用指南及日常管理要求》（佛文物〔2015〕28号）、《顺德区特色古村落宜居示范与活化升级实施方案》（顺建函〔2015〕181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8个特色古村落的文化活化升级工作，进一步挖掘我区古村落的文化内涵，加快古村落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制定2015-2016年顺德区古村落文化升级方案。

1. **文化升级总目标**

通过为期两年的特色古村落宜居示范与活化升级工作，特别是古村落文化活化升级工作，实现深入挖掘古村落历史文化内涵，形成特色文化品牌，提升古村落文化价值，加强古村落文化遗产保护，加快古村落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总目标。

1. **部门分工**

**（一）区文化体育局**

根据市文广新局工作内容，调动区博物馆、图书馆、文艺发展中心、非遗中心力量，配合开展对应的相关工作，落实各区文化活化升级所需配套资金。

1.指导和协助各古村落开展历史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印工作。

2.根据各类文体设施的规范要求,指导和协助本区古村落村史馆、名人馆及其它文体设施的建设。

3.对本区古村落的文保单位、登录文物和历史建筑进行登记和普查，指导开展修缮工作。

4.指导各古村落开展或恢复传统民俗活动、节庆活动。策划开展高层次的文化活动。

5.组织开展古村落保护、传承、活化的专题考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

6.开展古村落讲解员和文化志愿者培训。

7.指导各区开展典型村落的建设，树立典型，总结经验，进行全市推广。

8.成立古村落文化类专家委员会，负责古村落文化活化升级的咨询、评审，指导古村落建立村史馆、名人馆等文化设施，指导古村落进行文物修缮，指导古村落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9.配合落实本区古村落文化活化升级财政配套资金。

**（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镇街文化部门**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镇街文化部门根据市、区文化部门的工作要求，调动镇或街道的各类人力、物力资源，配合开展相应工作，落实古村落文化活化升级镇街财政配套资金。

1.根据各类文体设施的规范要求,协助本镇街古村落村史馆、名人馆及其它文体设施的建设。

2.协助各古村落进行各级文保单位、登录文物和历史建筑的登记和修缮。

3.指导、协助各古村落开展或恢复传统民俗活动、节庆活动。

4.落实古村落文化活化升级镇街财政配套资金。

**（三）各古村落**

8条古村落分别为：杏坛逢简村、北滘碧江村、乐从沙滘村、北滘林头社区、勒流龙眼村、杏坛马东村、均安鹤峰社区、均安沙头社区。

各村落根据各自的历史渊源、资源分布情况和当前传承状况，负责落实古村落文化活化升级的各项具体任务，在完成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突出亮点打造，形成各自特色。

1、基本要求

（1）对本村的历史文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编印成册。

1. 利用祠堂、名人故居等历史建筑建立村史馆、名人馆、民间博物馆等。其中村史馆面积要求200平方米以上，对本村历史进行陈列、展示和宣传；有历史名人的古村落要充分利用名人资源建立名人馆，丰富村落文化内涵，发挥名人效应。同时，加强民间博物馆、文化室、图书室等文体设施建设。
2. 修缮各级文保单位、登录文物和历史建筑。

（4）每年举办至少1至2项有一定影响力的传统民俗活动或节庆活动。

（5）组建村志愿讲解员队伍，对本村历史文化进行宣传。

（6）组建村文化志愿者队伍，发动村民力量加强文化保护、巡查和宣讲工作。

（7）将保持和延续古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要求纳入村规民约，由全体村民共同遵守。

2、亮点打造

根据30个古村落的历史文化资源、文化样式与特点及现有优势与提升空间，对各古村落进行针对性分析，制定独具个性的文化活化升级模式。以下7个村作为亮点打造的文化活化升级古村落，尽早启动文化活化升级工作，在达到基本要求的同时，体现古村落活化的鲜明个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它古村落也要根据本村的文化特点，打造本村特色文化品牌。

1. **工作要求**

（一）时间要求。首批3个特色古村落的文化活化升级工作要求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它5个特色古村落的文化活化升级工作要求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

（二）工作机构。由我局牵头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本区特色古村落的文化活化升级工作，确保各古村落的文化活化升级工作按照要求如期推进。

（三）检查督导。古村落文化活化升级工作的检查督导纳入城市升级两年延伸计划中开展，项目实施进度由我局负责按季度报送，市文广新局将会同市住建管理局、市旅游局共同进行季度督导。2015年督导重点按市住建管理局《指导意见》中“建设进度再督导”相关要求安排。

附件：《村史室建设指南》、《名人室建设指南》、《民办

博物馆建设指南》、《村级文化室（图书室）建设

指南》、《古村落日常管理要求》

顺德区文化体育局

2015年7月15日

附件：

村史室建设指南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百村升级行动计划建设方案》和《佛山市特色古村落宜居示范与活化升级实施方案》，切实推动古村落文化活化升级工作，建设村史室，达到“一村一村史室”的目标，特制定本指南。

村史室应运用文字、图片、实物等多种方式，展示村落历史沿革、村落文化和民俗风情等，其建设包括：场馆、馆内陈列及宣传资料等。

一、场馆选址

充分利用本村现有各类公共房屋设施，建议选择祠堂、名人故居等历史建筑或具有特色的建筑，面积达到200平方米以上。

二、馆内陈列：村史室陈列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文字、图片和实物。

文字：介绍本村历史、村史上发生的重大事件及重要人物、古建筑文化内涵、村落故事、村落手工艺、民间传统文化（含本村信仰）等。分为前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前言是村落整体介绍；正文可以根据时间顺序，对村史进行介绍，也可以根据本村具体情况，分历史渊源、名人、建筑特色、民俗活动等板块介绍；结语可以是总结、展望或感言。

图片：根据文字内容选择，包括历史和近现代村落景色、古民居、名人、村民生活、民俗活动等图像。

实物：陈列不同年代、不同时期的劳动工具、生产资料、生活用品、家具陈设、衣食住行用品、手工艺品等实物或模型，并配以简单的文字说明或情景介绍，还可包括族谱、相关出版物等。

三、宣传资料

如有条件，可以将村史印刷成小册子或单张，发放给外来游客。

在村史室建设方面，各村应充分挖掘本村在生产生活、饮食服饰、节庆等方面的传统文化，形成自身特色。

名人室建设指南

鼓励有历史名人的村落建设名人室，纪念对象涵盖从古至今在文化、政治、经济等各个社会领域中有较大影响的突出人物，具体包括教育家、文学家、艺术家、革命家、近代民族企业家、宗教人士及其他历史名人。

一、馆舍选址

根据纪念人物多寡，可分为单一名人室和群星馆，建议将名人祖居故居或祠堂、书塾、社学等历史建筑或具有特色的建筑辟为场馆，面积不限，但应满足展览的实际需要，以便较好地展示名人事迹。

二、馆内陈列：可从文字、图片、实物和场景复原等方面进行考虑。

（一）文字：介绍名人生平，包括出生年月、家庭背景、人生轨迹、所做的社会贡献和影响力等，分前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内容不作限制，但表述应客观，不偏离社会主流评价，符合社会良俗。

（二）图片：名人画像或照片，以及与其相关的各类图像。

（三）实物：名人家谱、手稿、作品、个人用品、荣誉证明等。

（四）场景复原：如运用名人故居作为展馆，开辟空间作为展区的同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考虑通过恢复名人生活年代的民居场景，如厅堂、卧室、书房、厨房等原景，再现当时的生活情景。

民办博物馆建设指南

鼓励有条件的村落，根据本村实际情况自办或者引进社会资本建设民办博物馆，尤其是具有我市地域文化、民俗文化代表性的博物馆。民办博物馆的建设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具有固定的适宜的办馆场所。

馆舍应符合《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等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展厅（室）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馆舍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依托历史建筑、故居、旧址、遗址等不可移动的文化与自然遗产实物并以其原状陈列为主的博物馆，展厅（室）面积可适当放宽。

二、具有与办馆宗旨相符合、构成体系的藏品及必要的研究资料。藏品应不少于300件（套）。依托历史建筑、故居、旧址等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实物并以其为主要保护、研究、展示内容的博物馆，以及以大体量实物收藏为主的博物馆，藏品数量可适当放宽。

三、具有基本陈列计划，展览内容应当科学准确。 四、具有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办馆注册资金系指举办者在扣除用地、建筑、设备设施、藏品等投入外，能保证民办博物馆年度正常运作的流动资金，最低限额为50万元人民币。

五、民办博物馆的名称应符合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要求，拟定名称需经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六、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博物馆章程。制定章程要符合《民办博物馆章程示范文本（试行）》要求。

七、具有依法设立由举办者或其代表、社会人士代表等人员组成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其组成人数应在3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博物馆从业经验。

八、配备符合条件的专职馆长或副馆长。民办博物馆的专职馆长或副馆长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相关领域学术专长和5年以上博物馆从业经验，无不良博物馆从业记录，身体健康，能胜任博物馆管理工作。

九、具有与办馆宗旨相符合、与办馆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应不少于6人；其中专职人员占60%以上，且专职人员6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十、建立符合博物馆专业要求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产生。

十一、举办民办博物馆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博物馆的个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非本地注册的社会组织，须在本地相应机构登记注册，获得许可。在本地办馆须是本地常住人口，或已在公安机关办理一年以上暂住证明的外地人口。

十二、办馆条件达到标准的可以申请设立民办博物馆，举办者应当向所在地的区文化行政部门提交博物馆设立申请书、博物馆章程、合法有效的藏品证明文件、基本陈列大纲及专家论证意见、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名单及首届筹备会议决议等材料。经区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同意设立的民办博物馆,应持审核意见及其他申报材料,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法人资格。

十三、本指南依据国家文物局《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制定，具体情况请咨询各区文化行政部门或查阅国家文物局《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14〕21号）与《关于印发<民办博物馆章程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文物博函〔2012〕2051号）。

村级文化室（图书室）建设指南

为适应古村落文化建设需求，推进古村落活化升级，指导村级文化室（图书室）建设，特制定本指南。

一、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配置阅览桌椅、书柜或书架、报刊架。建议充分利用宗祠、社学、私塾等历史建筑作为文化室（图书室）场馆。

二、可供借阅的实用图书行政村不少于1500册，自然村不少于1000册；每年新增图书行政村不少于200册，自然村不少于100册，其中，文化教育类图书不少于20％。报刊不少于5种。有条件的，还可增设电脑、电视机、DVD机等设备。

三、每周免费开放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4个小时。在外部醒目位置张贴开放时间，以方便村民借阅，并接受村民监督。

四、建立健全《书屋借阅与赔偿制度》、《书屋管理制度》、《书屋管理人员工作职责》、《读者文明公约》等各项工作制度，每年举办读书活动3场以上。

五、设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并鼓励文化志愿者担任。

六、建有室外文化小广场。

参考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新出联〔2007〕5号）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量化标准>（2015年度）的通知》（粤文公〔2014〕89号）

古村落日常管理要求

为加强古村落历史文化保护，规范古村落日常管理工作，强化古村落所在村村民委员会对古村落文物、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及传统格局的保护与日常管理的责任，制定本管理要求。

一、建立安全巡查制度

古村落村民委员会应制定日常安全巡查制度，每天安排人员巡查一次，并建立台账，加强对文物、历史建筑的安全检查以及古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

二、组建文化志愿者队伍

古村落村民委员会应鼓励村民参加古村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工作，组建文化志愿者队伍，参与古村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古村落历史文化普及、日常安全巡查等工作。

三、成立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专责小组

由古村落村书记担任组长，村民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任组员，处理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事宜。

四、建立古村落文物安全事件信息报送机制

文物安全事件发生后，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专责小组应在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向镇、街道文物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送信息应尽可能客观、真实、准确和全面。报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二）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文物受损及财产损失情况的估计。

（三）事件原因。

（四）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